附件1

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资产

规范使用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务院“放管服”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在京中央企业及其在京所属单位（统称各部门）地下空间（指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下同）安全使用检查工作，促进地下空间安全、规范、有效利用，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障干部职工身心健康，依据《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国管人防〔2020〕38号）、《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改造技术管理要求》（国机人防〔202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实际，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资产规范使用检查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和国务院领导关于“管好用好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安全无事故为根本，以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服务干部职工生活为根本目的，夯实各级管理责任，统筹协调检查力量，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检查机制；落实“放管服”精神，加强审批备案工作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地下空间违法违规使用行为；配合北京市做好疏解整治促提升地下空间专项行动，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促进地下空间安全、规范、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地下空间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结合实际。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国家机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坚持依法行政。结合国家机关实际情况和历史形成过程，区分情况，分别对待，妥善处置各类矛盾和利益关系。

（二）安全为本，以查促管。始终将安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安全无事故为工作目标，查找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三）立足服务，保障优先。坚持地下空间为机关正常运转服务、为干部职工生活服务、为社会融合发展服务，更好地发挥地下空间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全面覆盖，区分重点。保证地下空间时时处于安全监管中，不分单位、距离、用途种类，将所有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处处纳入检查范围。同时考虑到检查力量，安全风险等级因素，有所侧重，将人员居住、商业用途和首都功能核心区地下空间作为检查重点。

（五）产权主责，上下联动。地下空间产权单位是安全检查工作、整改工作的主体；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部门人防办应积极履行主管单位和监管单位职责，形成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三、组织机构

组 长：赵绪选

副组长：刘桂国、王向东

组 员：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公室工作人员、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协作组组长单位。

办公室设在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公室综合管理处。

四、检查实施主体

（一）人防协作组。由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协作组组长单位分别牵头，与本组1-2家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对其他协作组地下空间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互查。

（二）第三方检查机构。由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按照约定对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进行检查。

五、检查范围、重点和项目

（一）检查范围。北京地区产权属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地下空间。

（二）检查重点。

1.人员居住场所。人员居住场所安全使用标准高，变量因素多，安全风险大。

2.餐饮、商业经营场所。餐饮场所用电、用气量大，用火、用油等易引发火灾；以营利为目的的地下空间经营场所，人员流动大，用电、用气相对多，防控风险责任大。

3.涉信访地下空间。涉信访地下空间及时处置与否事关国家机关形象，事关人民群众安全与生活，必须及时妥善处置。

4.特定的“点、线、面”地下空间。指的是敏感场所、国家重要活动的区域及周边地下空间、首都核心区内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

5.办理使用手续的地下空间。办理了人防工程使用证或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证的地下空间。

（三）检查项目。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国家机关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对下列有关事项进行检查：

1.档案资料是否完备，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及按照审批和备案用途使用情况。

2.办理证照情况。

3.管理制度、预案制定及落实情况。

4.工程结构和设施设备与用途要求匹配情况。

5.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情况。

6.消防要求落实情况。

7.地下空间禁止行为、禁止用途落实情况。

8.地下空间出租、出借管理情况。

9.地下空间闲置情况。

10.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六、活动时间安排

2021年3月1日开始，2021年12月31日结束，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为宣传动员阶段。

（一）部署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工作通知。

（二）组建队伍。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安全规范使用检查组成员构成：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工作人员、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协作组组长单位人防办负责人、部分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防办工作人员，第三方检查机构工作人员等。

（三）统一标准。制定检查制度和标准，培训检查组成员，统一检查标准，印发制式表格，规范检查行为。

**第二阶段**（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为活动实施阶段。各部门配合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按照方案部署开展调研检查工作。

（一）人防协作组检查。11个人防协作组，与本组2-3个成员单位，组成2个检查组，检查其他人防协作组地下空间安全使用、闲置、出租出借情况，每组检查约170处地下空间。

（二）第三方检查机构检查。聘用第三方机构，对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中办理使用证、人员居住、商业用途、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地下空间场所100%进行检查，共约2000处。

现场检查后，各检查组如实在《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资产规范使用检查表》（附表1）记录检查情况，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需当场填写《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检查表》（附表2）。

（三）征询意见。向部门、单位人防办和居民征求地下空间使用、维护、管理等意见建议。

**第三阶段**（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活动

总结阶段。整理数据并录入系统，统计分析数据，深入推进调研检查成果应用。

七、工作要求

（一）人员要求。现场检查至少由两名工作人员执行，具有一定的管理知识和水平，敢担当有责任心。

（二）认真勘察。按照地下空间检查方式和检查内容，采取试、察、测、问、看等方式详细了解、查看有关检查内容。

（三）规范填表。规范填写《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资产规范使用检查表》和《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检查表》，明确整改事项和时限要求，并由现场检查人员、部门人防办、产权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

（四）资料存档。检查时应留存必要的记录、安全隐患相关音视频资料。将文档装订成册备查，同时完善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数据库有关信息。

（四）廉洁自律。加强思想教育，筑牢自律堤坝；做好制度建设，堵塞工作漏洞；创新工作监督，避免吃拿卡要行为。

附表：1.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资产规范使用检查表

2.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检查表